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装置停产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加之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突出，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已自 2014 年 9 月暂时停产。停产期间，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和产品价格走势，并于 2014 年 11 月恢复了制酸厂一硝酸、二硝酸装置生产。2015 年 4 月，受国家发改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通知的影响，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预计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的公告》）。截止目前为止，除公司本部催化新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装置在运外，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装置仍处于暂停生产状态。

暂停生产期间，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和产品价格走势，组织了公司技术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装置复产可行性进行论证，公司技术经济委员会一致认定：2015 年天然气价格调整后，公司综合用气价格上涨，对主要产品市场的预测以及主要产品成本的测算无边际

贡献，加之主导产品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除非市场发生颠覆性逆转，预计 2015 年及最近几年内，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仍然不具备造血功能。

为了进一步对公司现有主业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聘请了国内权威咨询机构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公司主业作战略咨询报告，出具了研究报告，并邀请了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研究报告和专家评审一致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是氮肥生产行业，从行业宏观形势判断，我国氮肥行业已经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并将维持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原料路线原因公司的合成氨、尿素生产成本在全国氮肥生产企业的成本曲线中位置靠后，竞争力严重不足，与周围气头氮肥企业相比、与国内典型的煤头氮肥企业相比其生产成本均偏高，建议公司实施转型发展。

鉴于目前公司装置已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装置长期全面停产的议案》，公司拟对装置长期全面停产，适时启动装置资产处置工作并尽快研究制定转型方案。上述停产装置包括公司本部尿素、合成氨、三聚氰胺、硝酸铵等主营化肥、化工生产装置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聚氰胺生产装置。公司装置停产，主营业务停顿，为维持企业基本运营，公司将适时启动装置资产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及时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公司装置停

产，主营业务停顿，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21亿元，资产负债率已高达190.23%，严重资不抵债，公司股票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